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依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药监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137号）设立北京市医疗器械审评检查中心，为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本市医疗器械研发、注册、生产、流通等环节技术审评、核查、检查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科（创新服务科）、临床检验审评科、核查检查科、无源审评科、有源审评科、项目审评科、检查一科、检查二科、检查三科、检查四科、检查五科 12 个科室。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211.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74 万元，增长 4.18%。

（一）收入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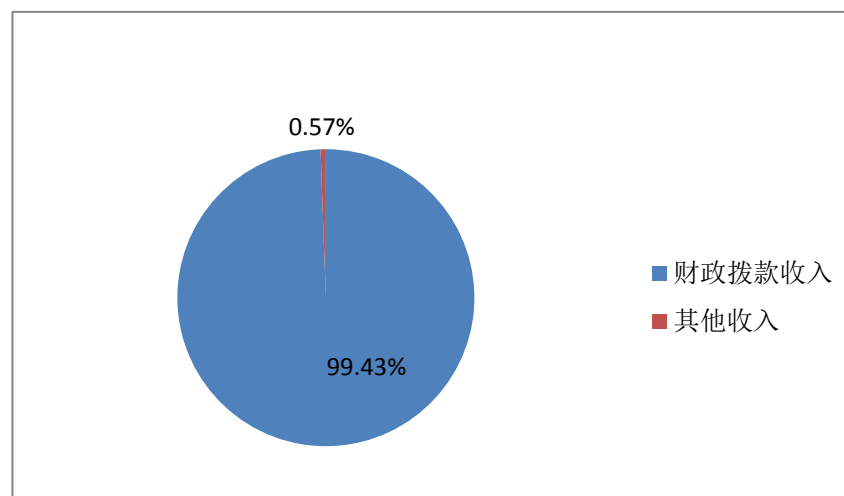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145.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9.36 万元，增长 5.69%。

1. 财政拨款收入 3127.7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4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27.7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4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

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1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57%。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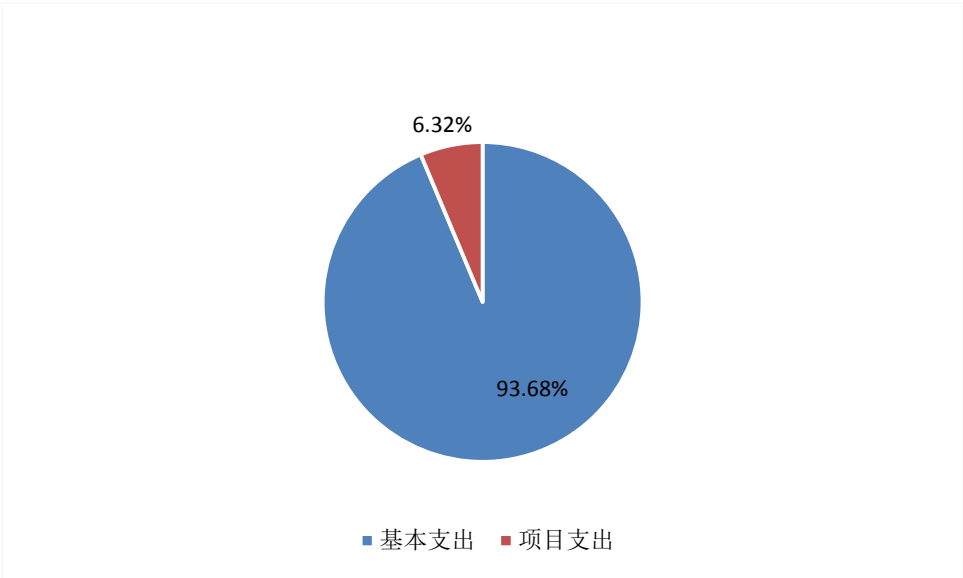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150.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3.51 万元，增长 7.27%，其中：基本支出 2951.03 万元，占

支出合计的 93.68%；项目支出 199.2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93.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05 万元，增长 5.41%。主要原因：人员变动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34.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8.3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9.18%；教育支出 5.2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39%；卫生健康支出 209.5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69%；住房保障支出 457.0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4.5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2136.70万元，2025年度决算216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8%。
其中：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25年度年初预算2136.70万元，2025年度决算216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8%。
主要原因：人员变动等。

2、“教育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8.78万元，2025年度决算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23%。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5年度年初预算8.78万元，2025年度决算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23%。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320.19万元，2025年度决算29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8%。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320.19万元，2025年度决算29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8%。
主要原因：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4、“卫生健康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219.84万元，2025年度决算20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5年度年初预算219.84万元，2025年度决算20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3%。主要原因：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住房保障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419.01万元，2025年度决算45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9%。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419.01万元，2025年度决算45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9%。主要原因：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951.03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2.29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30 万元减少 0.01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2.29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30 万元减少 0.01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2.29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97.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35 万元，增加原因：部分经费调整纳入公用经费核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9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医疗器械审评检查中心共有车辆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

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